

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9年3月11日开始发售，现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初始募集期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40,780,000.00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11,249.10元。根据《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长城证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7,198,000.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

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47,989,249.10份。其中，委托人（不含管理人）净参与金额折合本集合计划份额为40,791,249.10份，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金额折合本集合计划份额为7,198,000.00份，已计入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共有效认购户数为40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4月2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可于2019年4月3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打印成交确认单。委托人也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管理



人网站（www.cgws.com）、代销机构网站（www.1234567.com.cn）直接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按有关约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管理人网站（www.cgws.com）上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等。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